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刘桂清已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与中国铁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0	119.43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50	32.8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2025年度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5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50

在 2025 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260.0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976.9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40.0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97.50亿元。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持有中国铁塔36,087,147,592股H股股份，占中国铁塔总股本的20.50%。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详见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

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